行政院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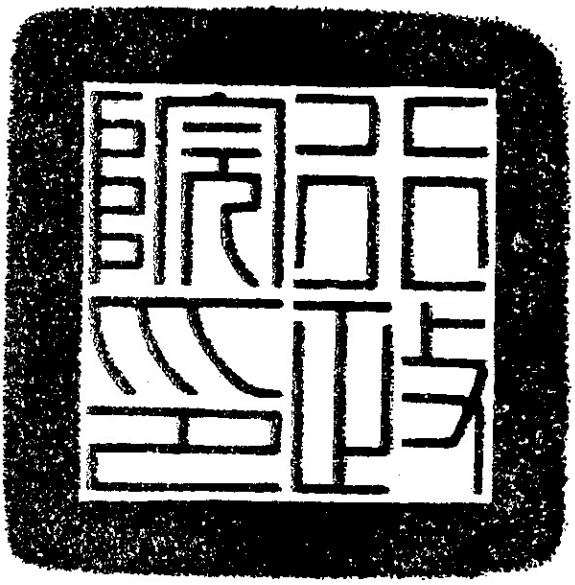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165976號

裝

訂

線

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：

一、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，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院長賴清德